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81-89-01-3153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52.47 秒, 31 度 31 分 8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第 15 条,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4】308 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78（厂区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经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不涉及乡村发展区、有条件建设		

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不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规定的区域，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2），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具体情况如下：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141.11 平方公里。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 1.3 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1.4 重要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3 平方公里，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长荡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
-----------	---

例为 6.44%。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

1.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制要求：允许建设区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厂区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不涉及乡村发展区、有条件建设区，不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规定的区域，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2.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相符性

2.1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

2.2 规划范围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面积约 7.23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S239 省道—S360 省道—社渚河—学府路—人民路—S456 省道—S239 省道围成的区域。

2.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是：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一、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生物质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输变电装备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绿色环保材料等不含化工合成生产的新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材料工业。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互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纺织产业：依托现有轻工业基础，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轻纺项目（不含染整）。

本项目属于二类绿色低污染产业，符合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2.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用水依托社渚水厂统一供应。社渚水厂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现状实际供水量为 1.44 万立方米/日，现状负荷率约 28.8%，水源为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主要服务范围社渚镇。

现状：集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均由社渚水厂供给。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社渚水厂供水，用水由西侧已建成 DN200 供水管线引入。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系统设置应依据现状地形，由高到低布置。本规划区为高片区，立足自排。园区要承担上游山地的泄洪通道作用，故，结合用地规划梳理现状河道，形成自上往下的三条泄洪通道，洪水进入社渚大河、梅渚河。社渚大河按规划拓宽至 30 米。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定相应汇水面积。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厂区雨水由西侧已建成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入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

现状：集中区工业企业现状污水均接管进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西侧 DN200 污水重力管接管。

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介绍：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占地面积 5845m²，收水范围包括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同时兼顾工业集中区内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社渚污水处理厂扩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扩能至 2000m³/d 项目，此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5】92 号（附件 7），于 2015 年底建成运营，并在后续完成了验收；现污水处理总规模 2000m³/d；现实际接纳污水量 1000m³/d，尚有余量 1000m³/d，目前社渚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社渚河。

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社渚镇位于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在现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河对岸建设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4 万 m³/d）-常溧环审【2018】223 号（附件 7），远期（2030 年）在扩建 0.4 万 m³/d，加上现社渚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总规模达到 1 万 m³/d。构成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和處理溧阳社渚镇镇区及周边撤并乡镇（汤桥、河口、

河心、周城、殷桥)的生活污水。目前 0.4 万 m³/d 主体工程已建成。

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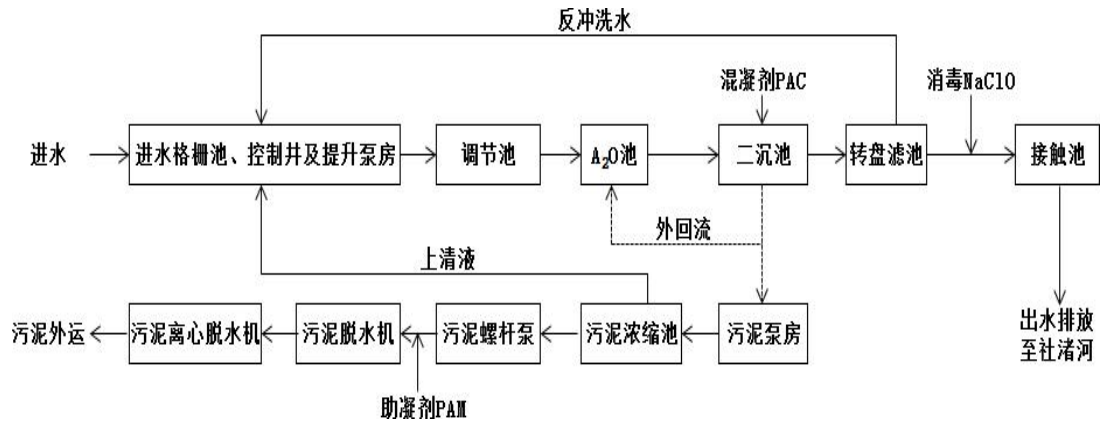


图 1-1 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已建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已建雨水管网。

(3) 供电工程

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7.64 万 kW，由现状 110KV 社农变（2*40 MVA）与 110KV 王家变（3*80 MVA）联合为工业集中区提供服务。现状 35KV 高压线按规划改线；规划区重要路段 10kV 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地区可架空敷设；配电网络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现状：集中区主要由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电。

项目主电源为区域内已建 110KV 变电站，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4) 燃气工程

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 S239、环园西路、金良路现状燃气中压管，穿越地块的管道按规划改线，规划沿园区主要道路敷设 DN200~DN160 中压燃气管，并成环布置。

现状：集中区目前已接通燃气，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

项目天然气由周边已建成燃气管线提供，可满足企业用气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管网均已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
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统一排放；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水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塔”装置补水，不外排；项目调质工段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进行蒸汽加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排放总量。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强排水回用于“水喷淋+生物除臭”装置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统一排放；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限批	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产强排水达标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塔”装置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统一排放；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置。	符合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及配套环保设备运营，满足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新增颗粒物、SO ₂ 、NO _x 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绿色虾蟹饲料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不涉及。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相关内容。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在“两高”范畴内。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与文件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无相关内容。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与文件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用气、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分别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5.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 778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6.5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项目用水来自社渚水厂，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能源利用上线：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市政燃气管网进行供气，综合能耗折标后低于 0.4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工业园区内基本农田为重点管控区。	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证明文件，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北河规划为Ⅲ类水质。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锅炉强排水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塔”装置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新增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气和硫化氢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西部产业园（上兴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	本项目锅炉强排水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塔”装

		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置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社渚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强排水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塔”装置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统一排放；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置。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要求和规范编制，基础资料数据属实。本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符合文件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平衡；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

		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符合文件要求。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燃气锅炉强排水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塔”装置补水，不外排；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满足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文件要求。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文件要求。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的要求；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td><td>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5.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5.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5.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建成后修订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 10419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蒸汽锅炉用水。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		相符	

		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不新	符合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10419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蒸汽锅炉用水。	符合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	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 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折标后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 满足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要求

表 1-10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五、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

表 1-1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为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区要求。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主要从事绿色虾蟹饲料生产，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与文件

		要求相符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与文件要求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相符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相应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 本项目拟依托厂区现有 15m²危废贮存库储存项目危废，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		

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已设置围墙，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件相符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

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2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依托现有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相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旋风除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生物除臭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10、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文件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常州市“十四五”：开展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合理规划产业规模与布局，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耗水的高端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遏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鼓励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行取排水许可制度。

溧阳市“十四五”：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实施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废水循环回收利用水平，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重复利用，重点加强化工、纺织、电子、食品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装置”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亦保证了节水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配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经销特种水产饲料（详见附件 3）。 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现有一个厂区，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厂区内特种水产饲料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30 号（详见附件 5），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 51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4428.65 平方米，建设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4]308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4]308 号，并与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用厂房面积 14428.65 平方米，新增年产绿色虾蟹饲料 12000 吨。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其中的“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5、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 1~3#厂房，本次扩建新租用 4#厂房。扩建项目于 1#厂房新增 2 条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线，依托现有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部分投料、清理、一混设备；4#厂房 1F 新增配套辅助仓库（仅存放模具、包装材料，不存放原料和成品），2-4F 预留备用。扩建后，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防火等级	用途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工程	扩建后		
1#厂房	5F	28	1482	二级/丙类	1#生产线	2#、3#生产线	1#、2#、3#生产线	依托现有	
2#厂房	1F	12	1600	二级/丙类	1#生产线原料仓库	2#、3#生产线原料仓库	1#、2#、3#生产线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3#厂房	3F	15	2866.65	二级/乙类	1#生产线成品仓库（1F）、办公区（2-3F）	2#、3#生产线成品仓库（1F）、办公区（2-3F）	1#、2#、3#生产线成品仓库（1F）、办公（2-3F）	依托现有	
4#厂房	4F	20	4062	二级/乙类	/	辅助仓库（1F）、预留（2-4F）	辅助仓库（1F）、预留（2-4F）	新增租赁，辅助仓库（存放模具、包装材料）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合计		
1	1#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1#厂房)	特种水产饲料	20kg/袋	15000	15000	0	15000	4800	原项目
2	2#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线(1#厂房)	绿色虾蟹饲料	20kg/袋	0	6000	+6000	12000	4800	扩建项目
3	3#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线(1#厂房)	绿色虾蟹饲料	20kg/袋	0	6000	+6000			

建设内容

4、公辅工程

扩建项目于 1#厂房新增 2 条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存在共用关系，本次环评按照扩建后全厂内容进行评价。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原有项目 (1#生产线)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2#、3#生产线)
				1#生产线（以新带老）	2#、3#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1600m²	依托现有		面积 1600m²	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西部
	成品仓库		面积 1000m²	依托现有		面积 1000m²	依托现有，位于 3#车间 1F
	辅助仓库		/	面积 1015m²		面积 1015m²	新增租赁（仅存放模具、包装材料，不存放原料和成品），位于 4#车间 1F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 5975 m³/a，其中生活用水 675m³/a，生物质燃料锅炉用水 3500 m³/a，水膜除尘装置补水 1800 m³/a	新鲜用水 10419 m³/a，其中生活用水 3375m³/a，天然气蒸汽锅炉用水 6000 m³/a，水喷淋装置补水 1044m³/a		新鲜用水 10419 m³/a，其中生活用水 3375m³/a，天然气蒸汽锅炉用水 6000 m³/a，水喷淋装置补水 1044m³/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640m³/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2800m³/a		生活污水排放量 2800m³/a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社渚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55 万 KWh/a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供气工程		0	管道天然气 12 万 m³/a		管道天然气 12 万 m³/a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
			1 套空压机 4m³/h	3 套空压机 4m³/h		3 套空压机 4m³/h	/
供热工程		1 台 2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替换原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	
环保	废气处理	投料废气处理系统	1#原料投料口：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3#原料投料口：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	1#、2#、3#原料投料口：各设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	3 个原料投料口产生的投料废气分别经 1 套“集

工程	工程		2#原料投料口： 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尘”装置		袋除尘”装置，合计3套		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进入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一混预混料投料口：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		一混预混料投料口： 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原有项目1个一混预混料投料口：产生的投料废气经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扩建项目新增1个一混预混料投料口（配6混预混料秤）产生的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6*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合并进入24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	/	1个一混预混料投料口（配6混预混料秤）：6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1个一混预混料投料口：6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以新带老新增二混1#预混料投料口：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二混2#预混料投料口：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二混1#、2#、3#预混料投料口：各设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合计3套			
			二混3#预混料投料口：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一次粉碎废气处理系统	1#锤片粉碎机：1套“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2、3#生产线共用2#锤片粉碎机：1套“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进入1套“生物除臭喷淋”装置	1#、2#锤片粉碎机：各设1套“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合计2套。	处理后进入1套“生物除臭喷淋”装置	一次粉碎机（原有项目1台+扩建项目1台）破碎废气分别经1套“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二次超微粉碎机（原有项目1台+扩建项目2台）粉碎废气分别经1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合并进入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进入3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二次粉碎废气处理系统	1#二次超微粉碎机：1套“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以新带老升级1#二次超微粉碎机：1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2#、3#二次超微粉碎机：各设1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合计2套。			1#、2#、3#二次超微粉碎机：各设1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合计3套。		

			冷却废气处理系统	1套“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	2台冷却器各设1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装置，合计2套。处理后合并进入1套“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3台冷却器各设1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装置，合计3套。处理后合并进入1套“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冷却器（原有项目1台+扩建项目1台）冷却废气分别经1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后合并进入1套“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3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打包废气处理系统	打包机废气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以新带老增加3台自动打包机，增加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共有4台自动打包机共设2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2台自动打包机各设1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合计2套	6台自动打包机共设4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6台自动打包机打包废气共设4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	/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锅炉废水	/	/	/	/	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装置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	/	/	/	达标后排入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池48m ³	初期雨水池48m ³	初期雨水池48m ³	收集后回用于喷淋
		固废处理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m ²	依托现有	25m ²	25m ²	依托现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5m ²	依托现有	15m ²	15m ²	依托现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		/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事故废水收集区域、危废贮存库；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有效容积 26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			/	
5、设备清单								
扩建项目新增 2、3#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线，依托现有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部分投料、清理、一混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产设备	原料投料口	/	2	1	3	投料	1~3#生产线共用	
	一混预混料投料口	/	1	0	1		/	
	一混诱食剂投料口	/	0	1	1		扩建新增，2、3#生产线共用	
	一混预混料投料口	/	0	1	1		扩建新增，2、3#生产线共用	
	二混预混料投料口	/	1	2	3		/	
	液体添加系统	/	1	2	3	添加液体	/	
	圆筒初清筛	/	1	1	2	清理	1~3#生产线共用	
	永磁筒	/	4	4	8			
	电子配料秤斗	/	2	4	6	称重配料	/	
	预混料秤	/	0	6	6		扩建新增，1~3#生产线共用	
	分配器	/	2	0	2		依托现有，1~3#生产线共用	
	双轴桨叶混合机	/	1	3	4	两次混合	一混 1~3#生产线共用，二混 1~3#生产线各 1 台	
	犁刀混合机	/	0	1	1	预混合	扩建新增，2、3#生产线共用	
	锤片粉碎机	/	1	1	2	粉碎	扩建新增，2、3#生产线共用	
	二次超微粉碎机	/	1	2	3		/	
	抽屉式高方筛	/	4	2	6	筛分	/	
	回转分级筛	/	1	5	6		/	
	保质器	/	0	4	4	调质	扩建新增	
	单轴调质器	/	2	2	4		/	
	双轴差速调质器	/	2	2	4		/	
	制粒机	/	1	2	3	制粒	/	
	稳定器	/	1	2	3	稳定冷却	/	
	冷却器	/	1	2	3		/	
	滚筒喷涂机	/	0	1	1	油脂后喷涂	扩建新增	
	自动包装机	/	1	5	6	打包	/	
	破碎机	/	1	/	/	破碎	/	
公辅设备	斗式提升机	/	7	8	15	运输	/	
	刮板输送机	/	2	10	12		/	

		螺旋输送机	/	1	4	5	储存	/
		配料仓	/	22	6	28		/
		待粉碎仓	/	3	3	6		/
		待制粒仓	/	1	2	3		/
		待喷涂仓	/	0	1	1		扩建新增
		成品仓	/	7	4	11		/
		回粉料暂存仓	/	0	3	3		扩建新增，3条生产线共用
		空压系统	4m³/h	2	1	3	气体输送	/
		生物质锅炉	2t/h	1	0	0	蒸汽供应	以新带老淘汰
		燃气锅炉	2t/h	0	1	1		以新带老新增
环保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器	/	8	14	22	/	扩建新增
		旋风除尘器	/	2	4	6	/	扩建+以新带老新增
		水膜除尘器	/	1	0	0	/	以新带老淘汰
		生物除臭喷淋装置	/	0	1	1	/	扩建+以新带老新增
		水喷淋装置	/	0	1	1	/	扩建+以新带老新增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1	/	依托现有，3条生产线共用
		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系统	低氮燃烧	0	1	1	/	以新带老新增，3条生产线共用

6、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企业拟对产品的品质进行提升，扩建项目新增2条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线；主要原辅料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t/a）			单耗量（t/t-产品）	最大 仓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有项目 （1#线）	扩建项目 （2、3#线）	扩建后全厂			
大宗原料	粒料	豆粕	颗粒状，1~2mm	2800	2200	5000	0.19	200t 袋装	国内汽运
		花生粕	颗粒状，1~2mm	700	500	1200	0.04	30t 袋装	
		棉粕	颗粒状，1~2mm	1800	1500	3300	0.12	100t 袋装	
		菜粕	颗粒状，1~2mm	2400	1700	4200	0.16	160t 袋装	
	粉料	鱼粉	动物性蛋白质，粉状	1100	900	2000	0.07	60t 袋装	
		面粉	粉状	4200	2600	6800	0.25	250t 袋装	
		小麦次粉	粉状	450	350	800	0.03	30t 袋装	
辅料	小料	预混料	粉状	350	300	650	0.02	25t 袋装	
		肉骨粉	块状	/	200	200	0.02	30t 袋装	
		血粉	块状	/	200	200	0.02	30t 袋装	

		鱼溶浆	膏状	800	700	1500	0.56	20t 桶装	
	诱食剂	乌贼膏等	/	/	250	250	0.02	20t 桶装	
	油脂	油脂	大豆油	400	600	1000	0.04	20t 桶装	
包材	包装袋		/	75 万只/a	60 万只/a	135 万只/a	1 万只	/	
/	润滑油		基础油等	/	0.16	0.16	/	160kg 桶装	
能源	天然气		烷烃	/	12 万 m ³ /a	12 万 m ³ /a	/	/	管道运输
	生物质颗粒		颗粒	600	0	0	/	/	国内汽运

7、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大豆油	8001-22-7	性状：为澄清、浅黄色、无臭或几乎无臭的液体；密度（g/mL,15/15℃）：0.922~0.927；凝固点（℃）：20-21；沸点（℃，）：>150	闪点 282℃	/
甲烷	74-82-8	无色无臭的易燃气体。相对密度 0.5547（空气=1），沸点-164℃，熔点-182.48℃。临界温度-82.1℃，临界压力 4.54MPa，自燃点 537.78℃，燃烧热（25℃）802.86kJ/mol。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化学性质较稳定。	自燃点 537.78℃	/
润滑油	/	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 240℃，初沸点>280℃，密度 0.84-0.95 kg/l（20℃），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20℃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醛、氮氧化合物、磷酸盐、某些金属氧化物及其他分解成分	LD50：>5g/kg(免经皮)，>5g/kg(鼠经口) LC50>10g/m ³ (鼠)

8、水平衡

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存在共用关系，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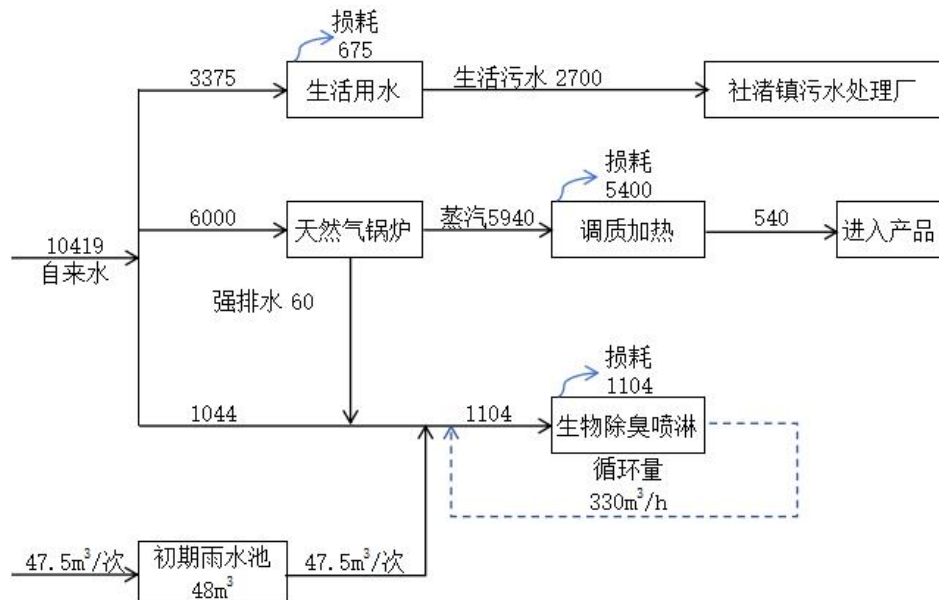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建有 1~4# 厂房，1# 厂房为生产车间，2# 厂房为原料仓库，3# 厂房 1F 为成品仓库，2-3F 为办公区，4# 厂房内 1F 为辅助仓库，2-4F 预留。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 厂房 1F 西南部，危废仓库位于 2# 厂房东北侧。项目主要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建设。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

10、周边状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租赁溧阳市百合服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绿色虾蟹饲料生产项目。扩建项目西侧地块为工业用地，西北侧、东南侧、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东北侧为农林用地。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80m 的 1 处农村居民点，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110m，距离原料仓库 102m。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4。

11、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现有职工 15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75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4800h）。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饲料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扩建 2 条绿色虾蟹饲料生产线，依托现有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部分投料、清理、一混设备及储运工程、环保设施等，本次评价按照饲料工艺、产污环节按照全厂进行分析。 1~3#生产线均采用自动化密闭流水线，投料后流水线粉碎、冷却、打包环节存在出风口、物料出口，其余环节均密闭。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分析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投料（大宗原料）：将粒料（豆粕、花生粕、棉粕、菜粕）、粉料（鱼粉、面粉、小麦次粉）大宗原料及部分小料（肉骨粉、血粉）通过粒料投料口投入，通过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清理筛。1~3#生产线共用投料系统、提升机。 产污分析：主要为投料废气（颗粒物）G1~G3。 清理：大宗原料通过提升机输送至初清筛清理，粒径大的杂质不能透过筛网，透过筛网的物料收集进入永磁筒处理，去除中含铁杂质，清理后的原料通过分配器进入各配料仓。1~3#生产线共用初清筛。 产污分析：含铁杂质 S1、S2，设备噪声 N1、N2。 投料（预混料）：将预混料经投料口投入，经过自动称量后进入一次混合机，与粒料、粉料、小料进行一次混合。扩建项目新增 1 个预混料投料口，2、3#生产线共用。 产污分析：投料废气（颗粒物）G4、G5。 投料预混合（诱食剂）：将诱食剂（乌贼膏、鱿鱼膏等）通过专用投料口投入犁刀混合机进行密闭预混合，预混合后的料进入配料仓。扩建项目新增诱食剂投料口及犁刀混合机，2、3#生产线共用。 产污分析：投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G6，设备噪声 N3。 称重配料：将各配料仓中的粒料、粉料按照饲料配方比例，依次通过出仓机进入电子配料秤完成称量配料。 一次混合：将称量好的物料输送至双轴桨叶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混合的目的在于将各种营养组分能够均匀一致地分配到各粒料中，保证饲料个体间营养分配均匀，并便于后续加工，混合过程密闭操作，且混合机的各进料口与出料口均与绞龙密闭连接，不产生废气，混合后在此进入永磁筒除铁杂。1~3#生产线共用一混 1 台双轴桨叶混合机。
--	---

	产污分析：含铁杂质 S3、设备噪声 N4。 一次粉碎：混合好的物料进入宽式粉碎机粉碎处理，物料进入粉碎室内，受到高速旋转的工转子的打击而碎裂，同时改变了物料的运动方向从而随转子运动，反复受到转子和机体的碰撞及颗粒间的碰撞，摩擦。从而被逐步粉碎至其几何直径小于筛孔直径，在离心力和负压气流的作用下，满足细粒度的物料透过筛孔从出料口排出，进入物料收集系统，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空气被排出，物料、粉尘被收集，完成一次粉碎，粉碎后经过永磁筒除铁杂。扩建项目新增 1 台锤片粉碎机，2、3#生产线共用。 产污分析：粉碎废气 G7、G8（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5、N6，废锤片/废筛网 S4、S6，含铁杂质 S5、S7。 二次粉碎：一次粉碎后的物料提升进超微粉碎机二次粉碎。粉碎机原理可见颗粒饲料生产工艺描述，二次粉碎与一次粉碎使用的粉碎机相比，差别在于转子速度更快、筛孔孔径更小。物料进入柱形粉碎室后，被沿着研磨轨做圆周运动的研磨轮碾压、剪切，被粉碎的物料通过负压气流透过筛孔，进入物料收集系统，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空气被排出，物料、粉尘被收集，完成二次粉碎。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台超微粉碎机。 产污分析：粉碎废气 G9、G10、G11（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7、N8、N9，废锤头 S8、S9、S10。 筛分：二次粉碎后的物料通过负压输送进入抽屉式高方筛进行筛分，以去除结块物和不规则料，筛分出的大颗粒结块物和不规则料重新进入二次粉碎工段。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台抽屉式高方筛。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0、N11、N12。 投料（预混料、油脂、鱼溶浆）：将预混料通过投料口投入，油脂、鱼溶浆经液体添加系统投入，与经过二次粉碎的物料进入双轴桨叶混合机二次混合。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个预混料投料口及 1 套液体添加系统。 产污分析：投料废气 G12、G13、G14（颗粒物）。 二次混合：经过二次粉碎的物料输送至双轴桨叶混合机内进行二次混合，混合过程通过液体添加系统加入鱼溶浆和大豆油，混合后经永磁筒除铁杂。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台双轴桨叶混合机。
--	--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3、N14、N15，含铁杂质 S11、S12、S13。 调质：将二次混合后的物料依次进入双轴差速调质器、保质器、单轴调质器，通入饱和干蒸汽进行调质，其壳体内装有 2 根直径、转速不同的桨叶调质轴，二组桨叶在中间结合处作相向的向上翻动，故物料既有单轴的绕轴螺旋运动，同时在中结合处又被桨叶抛向另一轴的运动区域，参加另一轴的螺旋运动，物料在二轴之间穿插向前运动，形成立体的“8”字形运动路线，与蒸汽充分混合（全部进入物料），因而物料的径向运动路线较长，调质时间一般约 3-5min，蒸煮过程中蒸汽部分进入物料中，经充分调质后的配合粉料温度一般控制在 65~95℃，含水率一般在 17%~20%，提高饲料的熟化程度，提高营养成分的消化利用率，并可杀灭部分有害物质，显著提高饲料的耐水性。由于调质为全封闭系统，不会将异味排放至外环境空气中，产生的异味随着物料进入制粒机内。调质用蒸汽由厂内天然气锅炉提供。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套双轴差速调质器、保质器、单轴调质器。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6、N17、N18。 制粒：调质后的物料随后进入制粒机内（密闭）在压辊及环模作用下压制成粒，使饲料中淀粉糊化提高饲料消化率和营养价值，增加饲料粘着性。由于制粒机为全封闭系统，不会将异味排放至外环境空气中，产生的异味随着物料进入稳定冷却设备内。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台制粒机。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9、N20、N21，废环模/废压辊 S14、S16、S18，废润滑油 S15、S17、S19。 稳定冷却：制粒后的高温颗粒进入稳定器保温一段时间再次提高糊化度，保温时间 8-10min。完成保温后的热料需要进行冷却处理，项目采用逆流式冷却器对物料进行风冷处理，冷却器能将从制粒机出来温度达 80℃~85℃的颗粒料冷却到略高于室温 3~5℃，并能降到安全水分（12%~14%），这样便于颗粒料的运输、储藏和保管。物料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及多余水分挥发。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套稳定器、冷却器。 产污分析：冷却废气 G15、G16、G17（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22、N23、N24。 筛分：冷却后的颗粒提升进回转分级筛，筛除其中的少量粉料，粉料通过溜管回到制粒机重新制粒。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台回转分级筛。
--	---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5、N26、N27。 破碎：原有项目筛分筛上料经破碎颗粒经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与筛下料一并进二次筛分。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8。 喷涂：根据客户需求，将需要喷涂油脂的颗粒料送入滚筒喷涂机进行油脂喷涂。3#生产线各新增 1 台滚筒喷涂机。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31。 二次筛分：由于颗粒料落入成品仓时有一定的分化率，因此打包前的成品需要进行二次筛分以彻底去除成品中的粉。扩建项目 2、3#生产线各新增 1 台回转分级筛。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9、N30、N32。 成品打包：饲料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入袋，入库待售。扩建后新增 5 台自动包装机。 产污分析：打包废气 G18、G19、G20（颗粒物），设备噪声 N33、N34、N35。 （2）公辅工程： ①供热工程：项目扩建后新增 1 套 2t/h 燃气锅炉替代原有项目生物质锅炉，以自来水为水源，提供调质用蒸汽。 产污分析：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强排水 W1（COD、SS），设备噪声 N36。 ②供气工程：扩建项目新增 1 套空压 4m³/h 系统，扩建后全厂共 3 套空压 4m³/h 系统；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37。 ③储运工程：各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 S20，提升机、输送机的噪声 N38。原料储存、成品储存产生的废气 G2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环保工程： 3 个原料投料口产生的投料废气分别经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进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 1 个一混预混料投料口：产生的投料废气经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扩建项目新增 1 个一混预混料投料口产生的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二混 3 个预混料投料口（原有项目 1 个+扩建项目新增 2 个）产生的投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次粉碎机（原有项目 1 台+扩建项目 1 台）破碎废气分别经 1 套“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处理；二次超微粉碎机（原有项目 1 台+扩建项目 2 台）粉碎废气分别经 1 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合并进入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进入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冷却器（原有项目 1 台+扩建项目 1 台）冷却废气分别经 1 套“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后合并进入 1 套“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6 台自动打包机打包废气共设 4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收尘灰在厂内进行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条规定，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9，更换的废布袋 S21，生物除臭喷淋定期产生的污泥 S22，更换的废活性炭 S23。

（4）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24、生活污水 W2（COD、SS、氨氮、TN、TP）。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投料（大宗原料）	大宗原料投料口	投料废气 G1~G3	颗粒物
清理	初清筛、永磁筒	含铁杂质 S1、S2	一般固废
		设备噪声 N1、N2	等效 A 声级
投料（预混料）	预混料投料口	投料废气 G4、G5	颗粒物
投料预混合（诱食剂）	诱食剂投料口	投料废气 G6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犁刀混合机	设备噪声 N3	等效 A 声级
一次混合	双轴桨叶混合机	设备噪声 N4	等效 A 声级
	永磁筒	含铁杂质 S3	一般固废

	一次粉碎		锤片粉碎机		粉碎废气 G7、G8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噪声 N5、N6		等效 A 声级	
					废锤片、废筛网 S4、S6		一般固废	
	永磁筒		含铁杂质 S5、S7		一般固废			
	二次粉碎		二次超微粉碎机		粉碎废气 G9~G11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噪声 N7~N9		等效 A 声级	
					废锤头 S8~S10		一般固废	
	初筛	抽屉式高方筛		设备噪声 N10~N12		等效 A 声级		
	投料（预混料）	预混料投料口		投料废气 G12~G14		颗粒物		
	二次混合		双轴桨叶混合机		设备噪声 N13~N15		等效 A 声级	
			永磁筒		含铁杂质 S11~S13		一般固废	
	调质	保质器、单轴调质器、 双轴差速调质器		设备噪声 N16~N18		等效 A 声级		
	制粒		制粒机		设备噪声 N19~N21		等效 A 声级	
					废环模/废压辊 S14、S16、S18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 S15、S17、S19		危废	
	稳定冷却		稳定器、冷却器		冷却废气 G15~G17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备噪声 N22~N24		等效 A 声级	
	筛分	回转分级筛		设备噪声 N25~N27		等效 A 声级		
	破碎	破碎机		设备噪声 N28		等效 A 声级		
	喷涂	滚筒喷涂机		设备噪声 N31		等效 A 声级		
	二次筛分	回转分级筛		设备噪声 N29、N30、N32		等效 A 声级		
	成品打包		自动包装机		打包废气 G18~G20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33~N35		等效 A 声级	
	公辅工程		燃气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噪声 N36		等效 A 声级	
					锅炉强排水 W1		COD、SS	
			供气工程		设备噪声 N37		等效 A 声级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S20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原辅料储存		储存废气 G2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斗式提升机、输送机			设备噪声 N38		等效 A 声级		
	环保工程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9		设备噪声 N39 废布袋 S21 废渣 S22 废活性炭 S23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固废 危废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3					
			“旋风除尘*3+生物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低氮燃烧*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S24	固废																
			生活污水 W2	COD、SS、TN、TP、NH ₃ -N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目前厂区已建成 1#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实现年产特种水产饲料 15000 吨。 现有员工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4800h。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实际建设情况</th><th colspan="4">环保手续</th></tr><tr><th>环评审批手续</th><th>排污许可手续</th><th>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th><th>验收手续</th></tr><tr><td>特种水产饲料</td><td>15000 吨/年</td><td>溧环表复 [2014]130 号</td><td>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编号：91320481301803050N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td><td>/</td><td>[2015]环监（验）字第（022）号</td></tr></table> 3、原有项目工程回顾 原有项目主要以环评及其批复、验收为依据，同时结合现场调查和实际情况，进行原有项目工程回顾。 3.1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详见表 2-4、表 2-5。 3.2 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手续	特种水产饲料	15000 吨/年	溧环表复 [2014]130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编号：91320481301803050N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	[2015]环监（验）字第（022）号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手续															
特种水产饲料	15000 吨/年	溧环表复 [2014]130 号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编号：91320481301803050N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	[2015]环监（验）字第（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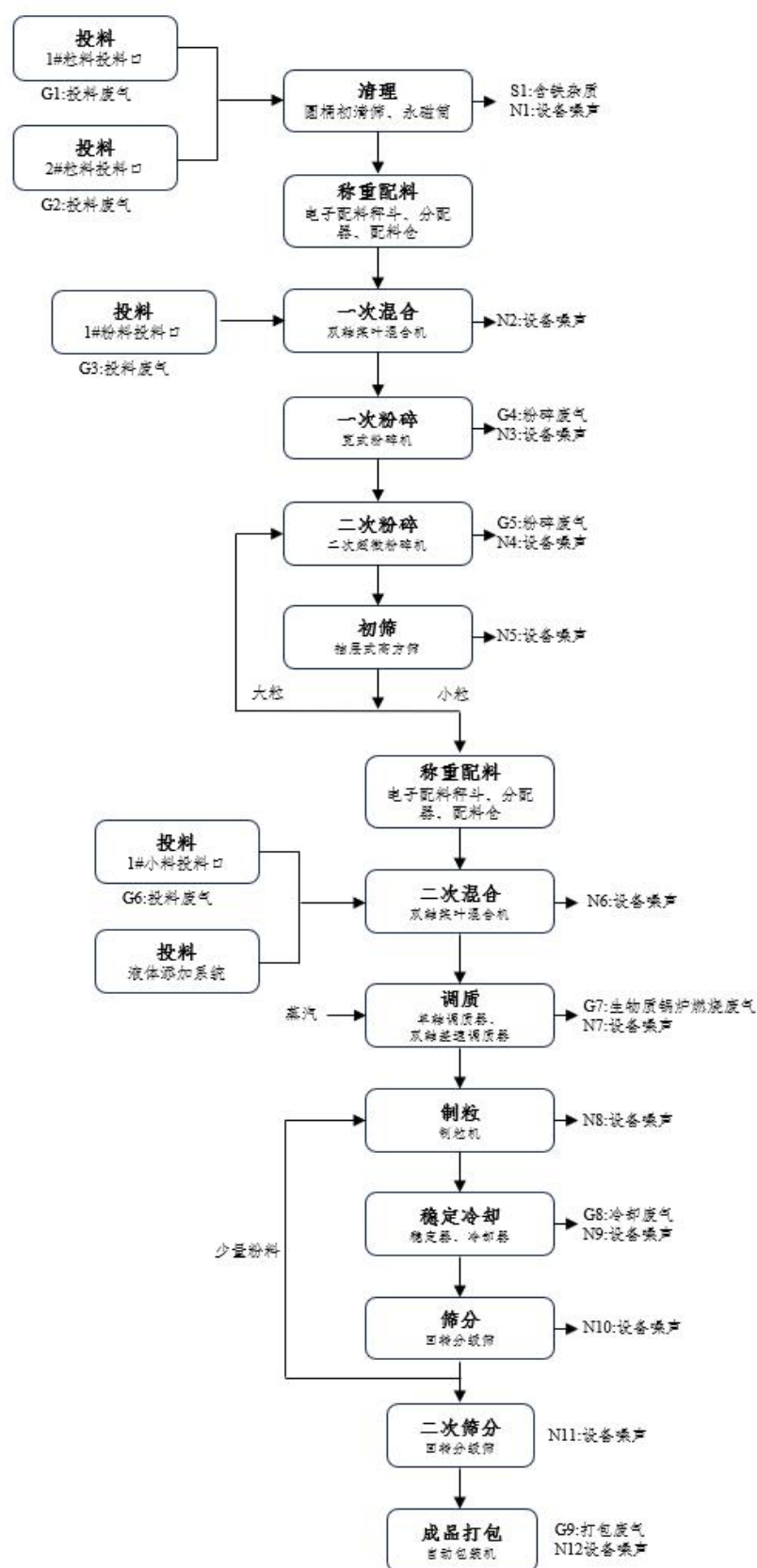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投料（大宗原料）：将豆粕、花生粕、棉粕、菜粕、鱼粉、面粉、小麦次粉等大宗粒料通过粒料投料口投入，通过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清理筛。 产污分析：主要为投料废气（颗粒物）G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G2。 清理：大宗原料通过提升机气力输送至初清筛处理，粒径大的杂质不能透过筛网，透过筛网的物料负压收集进入永磁筒处理，去除中含铁杂质，提高原料纯度，便于后续粉碎处理。 产污分析：含铁杂质 S1，设备噪声 N1。 称重配料：将各配料仓中的粒料、粉料按照饲料配方比例，依次通过出仓机进入电子配料秤完成称量配料。 投料（一混小料）：将预混料通过小料投料口投入混合机，与大宗原料进行一次混合。 产污分析：投料废气（颗粒物）G3。 一次混合：将称量好的物料输送至双轴桨叶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混合的目的在于将各种营养组分能够均匀一致地分配到各粒料中，保证饲料个体间营养分配均匀，并便于后续加工，混合过程密闭操作，且混合机的各进料口与出料口均与绞龙密闭连接，不产生废气。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 一次粉碎：混合好的物料进入宽式粉碎机粉碎处理，物料进入粉碎室内，受到高速旋转的工转子的打击而碎裂，同时改变了物料的运动方向从而随转子运动，反复受到转子和机体的碰撞及颗粒间的碰撞，摩擦。从而被逐步粉碎至其几何直径小于筛孔直径，在离心力和负压气流的作用下，满足细粒度的物料透过筛孔从出料口排出，进入物料收集系统，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空气被排出，物料、粉尘被收集。 产污分析：粉碎废气 G4（颗粒物）、G5（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3，含铁杂质 S2，废锤片、筛网 S3。 二次粉碎：一次粉碎后的物料提升进超微粉碎机二次粉碎。粉碎机原理可见颗粒饲料生产工艺描述，二次粉碎与一次粉碎使用的粉碎机相比，差别在于转子速度更快、筛孔孔径更小。物料进入柱形粉碎室后，被沿着研磨轨做圆周运动的研磨轮碾压、剪切，被粉碎的物料通过负压气流透过筛孔，进入物料收集系统，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空气被排出，物料、粉尘被收集，完成二次粉碎。
--	---

产污分析：粉碎废气 G6（颗粒物）、G7（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4，废锤头 S4。

初筛：二次粉碎后的物料通过负压输送进入抽屉式高方筛进行筛分，以去除结块物和不规则料，筛分出的大颗粒结块物和不规则料重新进入二次粉碎工段。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5。

投料（小料）：将核心料通过小料投料口投入，与经过二次粉碎的物料进入双轴桨叶混合机二次混合。

产污分析：粉碎废气 G8（颗粒物）。

二次混合：经过二次粉碎的物料输送至双轴桨叶混合机内进行二次混合，混合过程通过液体添加系统加入鱼溶浆和大豆油。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6。

调质：将二次混合后的物料依次进入双轴差速调质器内、保质器、单轴调质器，通入饱和干蒸汽进行调质，其壳体内装有 2 根直径、转速不同的桨叶调质轴，二组桨叶在中间结合处作相向的向上翻动，故物料既有单轴的绕轴螺旋运动，同时在中间结合处又被桨叶抛向另一轴的运动区域，参加另一轴的螺旋运动，物料在二轴之间穿插向前运动，形成立体的“8”字形运动路线，与蒸汽充分混合（全部进入物料），因而物料的径向运动路线较长，调质时间一般约 3-5min，蒸煮过程中蒸汽全部分进入物料中，经充分调质后的配合粉料温度一般控制在 65~95℃，含水率一般在 17%~20%，提高饲料的熟化程度，提高营养成分的消化利用率，并可杀灭部分有害物质，显著提高饲料的耐水性。蒸汽由厂内生物质锅炉提供。

产污分析：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G9，设备噪声 N7。

制粒：调质后的物料随后进入制粒机内（密闭）在压辊及环模作用下压制成粒，使饲料中淀粉糊化提高饲料消化率和营养价值，增加饲料粘着性。由于制粒机为全封闭系统，不会将异味排放至外环境空气中，产生的异味随着物料进入稳定冷却设备内。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8。

稳定冷却：制粒后的高温颗粒进入稳定器保温一段时间再次提高糊化度，保温时间 8-10min。完成保温后的热料需要进行冷却处理，项目采用逆流式冷却器对物料进行冷却处理，冷却器能将制粒机出来温度达 80℃~85℃的颗粒料冷却到略高于室温 3~5℃，并能降到安

全水分（12%~14%），这样便于颗粒料的运输、储藏和保管。物料冷却过程中会产生较大异味。

产污分析：冷却废气 G10（颗粒物）、G11（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9。

筛分：冷却后的颗粒提升进回转分级筛，筛除其中的少量粉料，粉料通过溜管回到制粒机重新制粒。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0。

二次筛分：由于颗粒料落入成品仓时有一定的分化率，因此打包前的成品需要进行二次筛分以彻底去除成品中的粉。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1。

成品打包：饲料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入袋，进入库房即为成品。

产污分析：打包废气（颗粒物）G12，设备噪声 N12。

公辅工程：各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提升机、输送机、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原料储存、成品储存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环保工程：

对除杂粉碎和超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各配套 1 套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粉料等原料及添加剂投料口设置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打包处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稳定冷却工段产生的含氨、硫化氢、臭气的废气配套 1 套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2t/d 的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配套的水膜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更换的废布袋，更换的废活性炭，定期产生的废渣。

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验收情况，原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限值。

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社渚河。

5、环境管理

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301803050N001W，有效期：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企业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由部门负责人管理，负责生产工况、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运行记录，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已建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共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按规范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牌；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培训，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理论知识，工作时段安全防护措施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6、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正在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目前企业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辅料规范储存，分区对放，码放整齐，控制原辅料储存规模，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实施巡检制度。

②已经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相关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仓库存放地点，严禁明火。

③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设置了监控装置和消防设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起因并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同时考虑了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对原料的日常贮存区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实施巡检制度。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5
		SO ₂	0.57
		NO _x	0.55
		氨	0.08
		氯化氢	0.00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843
		氨	0.02
		硫化氢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40
		COD	0.032
		SS	0.006
		NH ₃ -N	0.001
		TP	0.0001
		TN	0.004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8、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以新带老替换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

(2) 本次扩建后原有项目与扩建项目料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存在共用，为了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处理-排放进行优化；详见扩建后分析，此处不赘述。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以新带老措施一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表 2 二级	NO _x	μg/m ³	250	100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μg/m ³	10	/	/
		NH ₃	μg/m ³	20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氨、硫化氢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及纳污河流社渚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及纳污河流社渚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和陆地水域，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0	0	农村居民点	2	二类区	东	距厂界：80 距生产车间：110 距原料仓库：102
	-235	-10	汤门组	350		西	240
	-365	-10	罗圩组	400		西	370
	300	0	乔西组	650		东	30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投料（粒料）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合并进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DA002 排气筒：一次粉碎工段产生的粉碎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处理；二次粉碎工段产生的粉碎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合并进入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限值。 DA003 排气筒：投料（预混料）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经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进入 24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DA004 排气筒： 稳定冷却工段产生的冷却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后合并进入 1 套“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进入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限值。 DA005 排气筒：调质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管道密闭收集后（低氮燃烧）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100%，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限值，基准氧含量按 3.5%执行。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工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	
					高度 m	编号
大宗原料投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颗粒物	20	1	15	DA001
一次粉碎、二次粉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颗粒物	20	1	30	DA002
		氨	/	20		
		硫化氢	/	1.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预混料投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颗粒物	20	1	24	DA003
冷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颗粒物	20	1	30	DA004
		氨	/	20		
		硫化氢	/	1.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燃气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	10	/	15	DA005
		SO ₂	35	/		
		NO _x	50	/		

注：DA005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 3.5%基准氧含量换算的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判定。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最高浓度	0.5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锅炉废水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装置补水，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10]

注：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表 3-9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洗涤用水”	COD	mg/L	≤50
/	/	SS	mg/L	≤2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考核因子：氨、硫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640	2160	0	2800	+2160	2160
	COD	0.032	0.108	0	0.140	+0.108	0.108
	SS	0.006	0.022	0	0.028	+0.022	0.022
	氨氮	0.001	0.009	0	0.01	+0.009	0.009
	TN	0.004	0.026	0	0.03	+0.026	0.026
	TP	0.0001	0.0011	0	0.0012	+0.0011	0.0011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45	0.343	0.45	0.343	-0.107	/
	SO ₂	0.57	0.024	0.57	0.024	-0.546	/
	NO _x	0.55	0.084	0.55	0.084	-0.466	/
	氨	0.08	0.07	0.08	0.07	-0.01	/
	硫化氢	0.008	0.01	0.008	0.01	+0.002	0.00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843	1.171	1.843	1.171	-0.672	/
	氨	0.02	0.018	0	0.038	+0.018	0.018
	硫化氢	0.002	0.002	0	0.004	+0.002	0.002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其污染物总量指标在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环节 1.1.1 源强核算方法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艺名称</th><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th colspan="2">废水</th><th rowspan="2">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 rowspan="2">去向</th><th rowspan="2">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h>类别</th><th>编号</th></tr><tr><td>锅炉</td><td>天然气锅炉</td><td>强排水</td><td>W1</td><td>COD、SS</td><td>回用</td><td>产排污系数法</td></tr><tr><td>办公生活</td><td>/</td><td>生活污水</td><td>W2</td><td>COD、SS、NH₃-N、TN、TP</td><td>接管</td><td>产排污系数法</td></tr></table>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150L/（人•d），全年工作300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60人；则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7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0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320mg/L、SS: 250mg/L、氨氮: 50mg/L、TN: 35mg/L、TP: 5mg/L，经现有污水接管口接市政管网进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及清渣，无废水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设计液气比2L/m³，每天运行16h，年生产300天，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消耗量按循环量的1‰计。冷却废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120 m³/d，粉碎废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110m³/d；喷淋装置的补充水量为共计1104m³/a。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锅炉	天然气锅炉	强排水	W1	COD、SS	回用	产排污系数法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W2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锅炉	天然气锅炉	强排水	W1	COD、SS	回用	产排污系数法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W2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3) 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台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对原生物质蒸汽锅炉进行升级替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全厂饲料调质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直接加热，蒸汽进入调质系统与原料充分混合，部分冷却过程随逆流冷风挥发，部分进入产品（按含水率 2%计）。根据设备厂商提供资料，每天运行 10h，年生产 300 天，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6000 m³/a，强排水按 1%计，锅炉强排水量为 6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20mg/L、SS: 20mg/L。锅炉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洗涤用水”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装置补水，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扩建项目对生产区道路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溧阳市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 1991 年最大日降水量 196.2mm 的 10%，汇流面积按照厂区占地面积 9678 平方米计，故初期雨水量为：9678×19.62×10⁻³×1/4=47.5m³/次。

雨水管道按 15 分钟自动切换，收集降雨 15 分钟内（计入汇流时间）的汇流量，而 15 分钟后自动切入下水道。类比常州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实测数据，饲料厂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100mg/L、SS: 50mg/L，项目应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48m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定期清渣，清水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

1.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160	/	/	接入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20	0.691			
	SS	250	0.540			
	NH ₃ -N	25	0.054			
	TN	35	0.076			
	TP	5	0.011			
锅炉废水	水量	/	60	/	/	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装置”补水
	COD	20	0.0012			
	SS	20	0.0012			
初期雨水	水量	/	48	初期雨水池收集	/	回用于“生物除臭喷淋装置”补水
	COD	100	0.0048			
	SS	50	0.0024			

1.3 废水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 企业总排	/	社渚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2160		/
		☐ 雨水排放				COD	320	0.691	50
		☐ 清浄下水排放				SS	250	0.540	10
		☐ 温排水排放				氨氮	25	0.054	4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N	35	0.076	12
						TP	5	0.011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kg/d)	全厂日排放 量/ (kg/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320	2.304	2.987	0.691	0.896
		SS	250	1.8	2.333	0.540	0.700
		氨氮	25	0.18	0.233	0.054	0.070
		TN	35	0.252	0.327	0.076	0.098
		TP	5	0.036	0.0467	0.011	0.014
全厂排放口合 计		COD				0.691	0.896
		SS				0.540	0.700
		氨氮				0.054	0.070
		TN				0.076	0.098
		TP				0.011	0.014

1.4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m³/a，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 2800m³/a（折合 9.3m³/d）。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 2000m³/d；现实际接纳污水量 1000m³/d，尚有余量 1000m³/d，尾水提升后排放入社渚河。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占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0.93%，不会对社渚镇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扩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的社渚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且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浓度指标符合接管标准，故从水质及接管要求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

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社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扩建后，1~3#饲料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储运工程、环保设施均存在共用，本次评价按照饲料工艺、产污环节按照全厂进行分析。

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为粉尘、异味、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方法。

表 4-5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投料	大宗原料投料口	G1~G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DA001
	预混料投料口	G4、G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DA003
	诱食剂投料口	G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无组织
	二混预混料投料口	G12~G1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粉碎	锤片粉碎机、二次超微粉碎机	G7、G8 G9~G1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气锅炉	G21	颗粒物、NO _x 、SO ₂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DA005
稳定冷却	稳定器、冷却器	G15~G17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类比法	有组织 DA004
打包	自动包装机	G18~2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G2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类比法	无组织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投料粉尘 G1~G3

大宗原料投入下料坑经提升机提升进入配料仓内，卸料至下料坑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原料豆粕、花生粕等原料都为袋装，人工拆袋后投入下料坑，大部分废气将会随原料直接输送至密闭的提升机，进入密闭生产工序中。这一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

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3kg/t（原料），扩建后大宗原料总投料量为 2425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7.275t/a。除尘器直接座于投料口上方，投料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5%）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预混料投料粉尘 G4、G5

项目预混料由人工投料，经电子秤自动称量后进入一次混合机，投料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3kg/t（原料），扩建后项目一混预混料总用量为 55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65t/a。除尘器直接座于投料口上方，投料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5%）后通过 24mDA003 排气筒排放。

③诱食剂投料废气 G6

项目诱食剂由人工投料进入预混合机进行预混合，诱食剂投料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由于诱食剂添加量较小，每天只投一次，每次时间二十分钟，故产生的臭气量较少，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

④二混预混料投料粉尘 G12~G14

二次混合前预混料由人工称量后直接投入二级混合机，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3kg/t（原料），扩建项目小料用量为 10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t/a。除尘器直接座于投料口上方，投料废气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5%）后无组织排放。

⑤一次粉碎、二次粉碎废气 G7~G11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1320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要求可知：饲料加工行业配合饲料工业（粉碎+混合+制粒+除尘）粉尘产污系数为 0.043kg/t 产品。其中：项目混合工段、粉碎工段粉尘产生量按该排污系数 70%计。

扩建后，全厂粉碎物料总量为 24500t/a，粉尘的产生量为 0.737t/a；异味主要来源为由于诱食剂，添加量较小产生的臭气量较少，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核算。粉碎废气由密闭设备出风口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再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⑥冷却废气 G15~G17

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制粒工段进行高温制粒，制粒后的高温颗粒经稳定器保温后向下进入逆流式冷却器，过程中热料由于自然重力作用从上向下落，冷却风机将冷风从下向上吸，在此过程中热料跟空气完成热交换从而降温冷却，同时逸散出恶臭气体及粉尘，由冷却出风口排出。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1320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要求可知：饲料加工行业配合饲料工业（粉碎+混合+制粒+除尘）粉尘产污系数为 0.043kg/t 产品。其中：制粒工段粉尘产生量按该排污系数 30%计。

项目扩建后总产能 27000t/a，粉尘产生量 0.3483t/a。

扩建后项目产能扩大，使用原辅料与原有项目类似，调质冷却工艺参数与原有项目一致。根据[2015]环监（验）字第（022）号，原有项目稳定冷却工段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扩建后稳定冷却工段异味产生类比原有项目，氨的浓度为 30mg/m³，硫化氢的浓度为 3mg/m³，臭气浓度为 3000（无量纲）；核算产生量为氨 0.7t/a、硫化氢 0.04t/a。

稳定冷却废气由密闭设备冷却出风口排出，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收集率 100%）采用“旋风除尘+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除尘效率 99.5%、氨去除率 90%、硫化氢去除率 75%），通过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⑦包装粉尘 G18~G20

成品颗粒经二次筛分进入打包秤过程中仍会有一定的粉化，类比同类型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装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扩建后总产量为 27000t，则包装粉尘的产生量为 6.75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⑧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

经过两次粉碎、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制粒工段进行治理，制粒前物料先通过调制系统由高温蒸汽进行调制，蒸汽由一台 2t/d 的天然气锅炉制备。天然气燃烧产生尾气，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和《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工业废气量约为 10.775 万立方米每万立方米原料，通过计算，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12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废气量约为 270m³/h。氮氧化物产生量 6.97kg/万 m³（低氮燃烧）；二氧化硫产生量 0.02kg/万 m³，其中项目天然气总硫含量取值 100mg/m³；颗粒物产生量按照 2.4kg/万 m³计，天然气废气燃烧后颗粒物、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 0.029t/a、0.024t/a、0.084t/a，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⑨原料储存异味

原料暂存过程也会逸散少量恶臭性气体，原料仓库会产生异味，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

扩建后原料仓库不变，全厂原辅料存储能力不变；根据[2015]环监（验）字第（022）号，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扩建后，储存异味类比原有项目，全厂氨和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0.038t/a、0.004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同时加强原料仓库通风，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适当减少夏季库存量等方式有效地降低原料、成品仓库异味，改善工作环境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6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大宗原料投料	颗粒物	7.275	集气罩负压收集	90	脉冲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DA001 间歇，48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275247°， N31.318185°
一混预混料投料	颗粒物	0.165	集气罩负压收集	90	脉冲布袋除尘	96.8	是	有组织 DA003 48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263869° N31.313884°
二混预混料投料	颗粒物	0.03	集气罩负压收集	90	脉冲布袋除尘	99.5	是	无组织 4800h/a	/	/
诱食剂投料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100h/a	/	/
一次粉碎 二次粉碎	颗粒物	0.737	密闭管道 负压收集	100	一次粉碎：脉冲布袋除尘	99.5	是	有组织 DA002 间歇，48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275258°， N31.318224°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定性分析			/					
					/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29	密闭管道 收集	100	低氮燃烧	/	是	有组织 DA005 间歇，48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275270°， N31.318286°
	SO ₂	0.024								
	NO _x	0.084								
冷却	颗粒物	0.3483	密闭管道 负压收集	100	旋风除尘+生物除臭 喷淋+活性炭吸附	99.5	是	有组织 DA004 间歇，48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275258°， N31.318224°
	氨	0.7				90	是			
	硫化氢	0.04				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0				90				
包装	颗粒物	4.05	集气罩负压收集	90	脉冲布袋除尘	99.5	是	无组织 3000h/a	/	E119.263709°， N31.313955°
原料储存	氨	0.038	/	/	/	/	/	无组织 连续 8760h/a	/	E119.275233°， N31.318224°
	硫化氢	0.004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大宗原料投料	3000	颗粒物	454.69	1.36	6.5475	2.27	0.01	0.033	20	1	15	0.35	25	间歇排放 4800h/a	DA001
一次粉碎、二次粉碎	55000	颗粒物	2.79	0.15	0.737	0.5	0.03	0.132	20	1	30	1.2	25	间歇排放 4800h/a	DA002
		氨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	20					
		硫化氢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6000	/					
预混料投料	2000	颗粒物	15.47	0.03	0.1485	0.5	0.001	0.005	20	1	24	0.25	25	间歇排放 4800h/a	DA003
冷却	60000	颗粒物	1.21	0.07	0.3483	0.5	0.030	0.144	20	1	30	1.25	35	间歇排放 4800h/a	DA004
		氨	2.43	0.15	0.7	0.24	0.01	0.07	/	20					
		硫化氢	0.14	0.01	0.04	0.03	0.002	0.010	/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0	/	/	300	/	/	6000	/					
燃气锅炉	3000	颗粒物	3.22	0.010	0.029	3.22	0.010	0.029	10	/	15	0.25	35	间歇排放 4800h/a	DA005
		SO ₂	2.67	0.008	0.024	2.67	0.008	0.024	35	/					
		NO _x	9.33	0.028	0.084	9.33	0.028	0.084	50	/					

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检出限 1mg/m³，排放量按照检出限的 1/2 计；因此，DA002、DA003、DA004 对应除尘效率分别为 82.1%、96.8%、58.7%。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一混预混料投料 [未捕集]	颗粒物	0.002	0.017	0.002	0.017	260	28
	二混预混料投料	颗粒物	0.004	0.030	0.001	0.003		
	打包	颗粒物	1.35	4.05	0.141	0.423		
	合计	颗粒物	1.356	4.097	0.145	0.443		
2#厂房	大宗原料投料 [未捕集]	颗粒物	0.152	0.728	0.152	0.728	1600	8
	原料、成品储存	氨	0.004	0.038	0.004	0.038		
		硫化氢	0.0004	0.004	0.0004	0.004		

2.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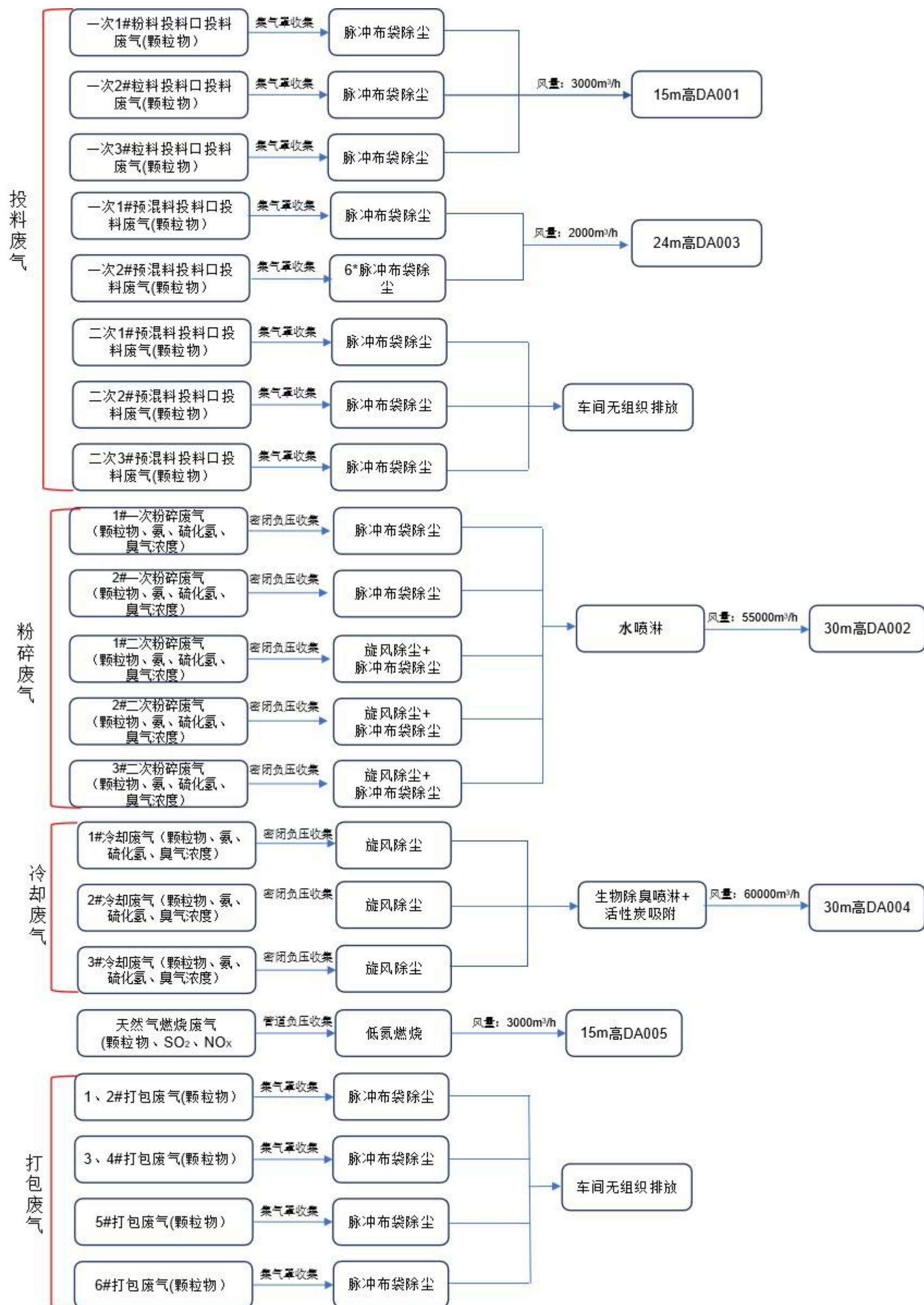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3.1 生产工艺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汽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特点：

- ①能耗少，占地面积少，可节省大量投资，维护成本低。
- ②吸尘效率可达 99.9% 以上。进、出口风道布置紧凑，气流阻力小。
- ③能更好的吸收其他除尘器难以回收的粉尘。
- ④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所收的干尘便于处理和回收利用。

根据《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 T 328-2006）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过滤效率 $\geq 99.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第 2 版）中脉冲喷吹装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geq 99\%$ ，本次评价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 计。由表 4-7 可知，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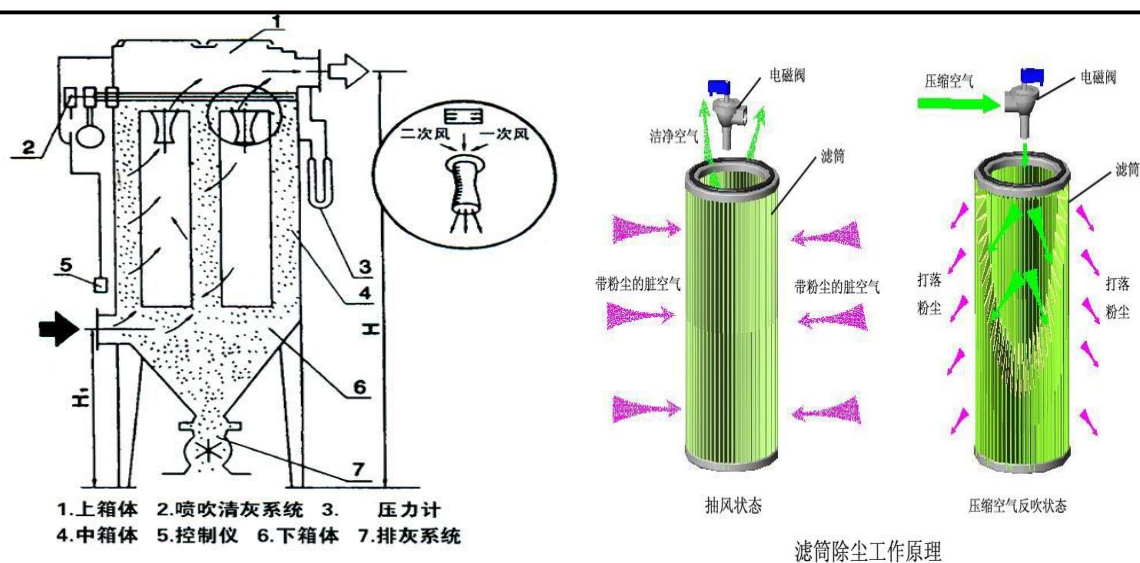


图 4-2 脉冲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技术性能及参数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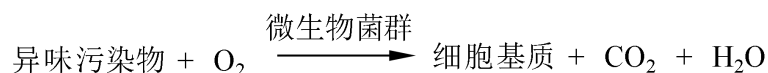
表 4-9 脉冲布袋除尘器性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型号	数量 (台)	过滤面积 (m ²)	处理风量 (m ³ /h)	电磁阀数量 (个)	风机总功率 (KW)
1	大宗原料投料	TBLMFa15	2	11	800~1500	3	6
2	微量元素投料	TBLMFa1	6	2	350~550	3	3
3	二混小料投料	TBLMFa4	2	2.5	350~550	3	3
4	一次粉碎	TBLMFd40	1	30	3600~7200	5	15
5	二次粉碎	TBLMFy72	2	54	6480~12960	12	55
6	包装	TBLMy15	2	11	1000~2000	3	6

2.3.2 稳定冷却异味治理设施

“水喷淋+生物除臭”治理设施

稳定冷却过程产生少量氨、硫化氢等恶臭性气体，废气先经换热器降温处理，然后进入水喷淋+生物除臭装置，截留废气中的微量粉尘及少量异味，同时起到加湿作用。加入生物除臭剂，优化生化条件，通过微生物的生理代谢将氨、硫化氢等异味物质加以转化、分解去除，以达恶臭治理的目的。经喷淋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该废气治理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技术可行。



“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常用的气体处理设备，能够有效地处理恶臭气味。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

材料，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因此能够吸附大量的气体分子。而活性炭吸附箱通过在气体通道中设置多层活性炭，增加了其吸附容量和效果。

首先，恶臭气味主要由硫化氢、氨气等有机气体组成，这些气体分子在经过活性炭层时，会被活性炭分子间的吸附力所吸附。活性炭能够有效地吸附这些有机气体并将其分解，从而减少气味的产生。其次，活性炭吸附箱设计了多层活性炭层，增加了吸附容量和效果。活性炭吸附过程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或再生，而多层设计能够延长吸附周期，减少更换或再生的次数，提高了处理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喷淋塔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稳定冷却废气	
1	规格	1m×1m×1m	/
2	吸附剂种类	颗粒炭	/
3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 (pa)	600~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25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
9	吸附废气量	0.2kg/kg 活性炭	/
10	流速 (cm/s)	<60	<60
11	温度 (°C)	<40	<40
12	压力损失 (kpa)	2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250	20%	2.29	60000	16	23

项目冷却异味主要为氨和硫化氢；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4800h，根据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 天/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 14 次/年，活性炭总用量为 3.5t。

表 4-11 除臭喷淋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工段	型号	规格	处理风量	日耗水量
1	冷却	YLHB-A-05	Φ3500×H6100mm	60000~70000m ³ /h	≤2m ³ /d
2	粉碎	YLHB-A-05	Φ3000×H5800mm	50000~60000m ³ /h	≤1m ³ /d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车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正常处理效率的 50%计，详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5000	颗粒物	227.34	0.68	20	1	超标
DA002	55000	颗粒物	1.40	0.08	20	1	达标
		氨	定性分析		/	20	达标
		硫化氢	定性分析		/	1.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定性分析		6000	/	达标
DA003	2000	颗粒物	7.73	0.02	20	1	达标
DA004	60000	颗粒物	0.60	0.04	20	1	达标
		氨	1.22	0.07	/	20	达标
		硫化氢	0.07	0.004	/	1.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00	/	6000	/	达标
DA005	3000	颗粒物	1.61	0.005	10	/	达标
		SO ₂	1.33	0.004	35	/	达标
		NO _x	4.67	0.01	50	/	达标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超标，其余排气筒均达标排放。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排查，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13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大宗原料投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DA001	15	0.35	8.7
一次粉碎、二次粉碎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次粉碎：脉冲布袋除尘 二次粉碎：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合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DA002	30	1.2	13.5
预混料投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DA003	24	0.25	11.3
冷却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旋风除尘+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	DA004	30	1.25	13.6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DA005	15	0.25	17.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高度均≥15m，排放流速为 8.7~17m/s，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

(2)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DA002、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限值；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限值，基准氧含量按 3.5% 执行。

表 4-14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kg/ 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2.27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5	0.03		20	1	达标
	氨	定性分析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限值	/	20	达标
	硫化氢	定性分析			/	1.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定性分析			600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5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20	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0.5	0.030		20	1	达标

	氨	0.24	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限值	/	20	达标
	硫化氢	0.03	0.002		/	1.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0	/		600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3.22	0.0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限 值	10	/	达标
	SO ₂	2.67	0.008		35	/	达标
	NO _x	9.33	0.028		50	/	达标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规定,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

DA001(高 15m)、DA002(高 30m)、DA003(高 24m)、DA004(高 30m)排气筒间距均<30m(两根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最小值)。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表 4-15 等效排气筒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27.1	颗粒物	0.071	1	达标

(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6 表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表 4-17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76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氨	0.002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达标
硫化氢	0.0002	0.06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不同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8 等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_m mg/Nm ³	Q_c (kg/h)	Q_c/C_m
1#厂房	颗粒物	0.45	0.145	0.32
2#厂房	颗粒物	0.45	0.152	0.34
	氨	0.2	0.004	0.02
	硫化氢	0.01	0.0004	0.04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并且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 2#厂房前两种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等标排放量相差 88.2%,选取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1#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9.1	0.145	51.568	100
2#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22.6	0.152	23.704	50

综上,扩建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1#厂房(生产车间)外扩 100m、2#厂房(原料仓库)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来源主要为豆粕、鱼粉等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味以及饲料生产过程中制粒、冷却工段等原料产生的异味或恶臭气体。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对恶臭气体的定义,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均属于恶臭气体。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不同臭气级别对应的臭气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20 臭气级别及臭气浓度情况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出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234~1318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1318~7413
4	强烈的臭味	>7413

根据表 4-7，稳定冷却排风口排出的湿气体经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300，恶臭等级 3 级。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及东侧 80m 处居民点氨、硫化氢最大值与嗅阈值对比如下：

表 4-21 评价范围内异味影响分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厂界预测最大浓度 值 mg/m ³	厂界东侧居民浓度 值 mg/m ³
		ppm,v/v	mg/m ³ (转换浓度)		
1	氨	1.5	1.04294	0.002	0.0014
2	硫化氢	0.00041	0.0006	0.0002	0.00014

本项目异味气体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而项目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不超过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由此判断厂界以及东侧 80m 处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厂外不会感到异味，臭气浓度<20；可见，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为进一步减少异味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除臭装置进行定期清理，保障处理效率，实现异味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得敞口散放，减少异味的散发；保持仓储原料干燥，应加强生产管理，尽量减少仓储量。合理仓储布局，将原料仓库设置在 1#厂房西侧，尽可能避免东侧 4#厂房进行原辅料、产品存储，必要时在厂内喷洒植物除臭液；降低异味对东侧 110m 处桥南村居民的影响。

2.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硫化氢、SO₂、NO_x，项目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的排放被有效控制，可确保颗粒物、氨、硫化氢、SO₂、NO_x 达标排放。

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DA002、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限值；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扩建项目所在地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

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m)				(dB(A))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厂房	圆筒初清筛	2	82	合理布局、隔 音、减振等	55	75	25	30	10	35	25	65.36	69.87	63.49	66.04	昼间	墙壁隔声 (20dB(A)) 门窗隔声 (15dB(A))	45.36	49.87	43.49	46.04
	永磁筒	2	82		55	75	25	30	10	35	25	65.36	69.87	63.49	66.04			45.36	49.87	43.49	46.04
	双轴桨叶混合机	2	85		60	80	1	25	15	30	20	65.37	62.33	66.02	64.28			45.37	42.33	46.02	44.28
	宽式粉碎机	2	90		60	80	5	25	15	30	20	68.37	65.33	69.02	67.28			48.37	45.33	49.02	47.28
	二次超微粉碎机	2	90		60	80	5	25	15	30	20	68.37	65.33	69.02	67.28			48.37	45.33	49.02	47.28
	抽屉式高方筛	2	80		60	80	20	25	15	30	20	65.37	62.33	66.02	64.28			45.37	42.33	46.02	44.28
	单轴调质器	2	80		55	75	5	30	10	35	25	64.36	68.87	62.49	65.04			44.36	48.87	42.49	45.04
	双轴差速调质器	2	80		55	75	5	30	10	35	25	64.36	68.87	62.49	65.04			44.36	48.87	42.49	45.04
	制粒机	2	85		55	75	10	30	10	35	25	64.36	68.87	62.49	65.04			44.36	48.87	42.49	45.04
	稳定器	2	80		55	75	5	30	10	35	25	64.36	68.87	62.49	65.04			44.36	48.87	42.49	45.04
	冷却器	2	80		55	75	1	30	10	35	25	64.36	68.87	62.49	65.04			44.36	48.87	42.49	45.04
	破碎机	2	90		60	80	5	25	15	30	20	68.37	65.33	69.02	67.28			48.37	45.33	49.02	47.28
	自动打包机	2	83		65	70	1	20	5	40	30	63.44	67.62	60.21	62.12			43.44	47.62	40.21	42.12
	斗式提升机	2	85		55	75	1	30	10	35	25	66.36	69.87	64.49	67.04			46.36	49.87	44.49	47.04
	刮板输送机	1	85		55	75	1	30	10	35	25	66.36	69.87	64.49	67.04			46.36	49.87	44.49	47.04
闭风螺旋输送机	2	85	55	75	1	30	10	35	25	66.36	69.87	64.49	67.04	46.36	49.87	44.49	47.04				
空压机	3	88	55	85	1	30	20	25	15	65.28	67.76	66.77	68.98	45.28	47.76	46.77	48.98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23 本项目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 机	30000m³/h	98	48	13	80	隔声、减振	昼间
2		2000m³/h	78	34	29	80	隔声、减振	昼间
3		55000m³/h	97	40	25	90	隔声、减振	昼间
4		60000m³/h	84	32	29	90	隔声、减振	昼间
5		3000m³/h	90	30	29	80	隔声、减振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75	44.69	46.35	49.3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全厂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9.31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S3/S5/S7/S11/S12/S13	含铁杂质		清理除铁	固态	金属铁、杂质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4/S6	废锤片/筛网		一次粉碎	固态	金属铁	√	/		4.1h
S8~S10	废锤头		二次粉碎	固态	金属铁	√	/		4.1h
S14/S16/S18	废环模/压辊		制粒	固态	金属铁	√	/		4.1h
S15/S17/S19	废润滑油		制粒	液态	润滑油	√	/		4.1h
S20	废包材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编织袋	√	/		4.1a
		160kg 润滑油铁桶			铁、润滑油				
S21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袋	√	/		4.1d
S22	废渣		冷却异味处理	固态	杂质、灰尘	√	/		4.3a
S23	废活性炭		冷却异味处理	固态	炭、氨、硫化氢	√	/		4.3l
S2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

注：4.1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d）：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2/S3/S5/S7/S11/S12/S13	含铁杂质		清理除铁	固 态	金属铁、杂质	/	否	/
S4/S6	废锤片/筛网		一次粉碎	固 态	金属铁	/	否	/
S8~S10	废锤头		二次粉碎	固 态	金属铁	/	否	/
S14/S16/S18	废环模/压辊		制粒	固 态	金属铁	/	否	/
S15/S17/S19	废润滑油		制粒	固 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I
S20	废包材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 态	塑料编织袋	/	否	/
		160kg 润滑油铁桶		固 态	铁、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I
S21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 态	布袋	/	否	/
S22	废渣		冷却异味处理	固 态	杂质、灰尘	/	否	/
S23	废活性炭		冷却异味处理	固 态	活性炭、氨、硫化氢	硫化氢	是	T
S2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态	可堆腐物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S3/S5/S7/S11/S12/S13	清理除铁	含铁杂质	3	类比同类型项目，含铁杂质预计产生量 3t/a
S4/S6	一次粉碎	废锤片/筛网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
S8~S10	二次粉碎	废锤头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0.3t/a。
S14/S16/S18	制粒	废环模/压辊	5.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5.5t/a。
S15/S17/S19	制粒	废润滑油	0.1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0.16t/a。
S20	原辅料拆包	废 废包装袋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

			包材	160kg 润滑油铁桶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更换液压油 0.16t，废包装桶 1 只/年，按照 10kg/只计，废桶产生量 0.01t/a。					
	S21	粉尘处理	废布袋		0.1	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每次废布袋产生量 0.1t/a					
	S22	粉碎、冷却异味处理	废渣		0.8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对沉淀物进行打捞并补充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预计年产生量为 0.8t/a。					
	S23	冷却异味处理	废活性炭		4.16	根据物料衡算法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全年共计更换 3.5t。装置共吸附废气量约为 0.66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16t/a					
	S24	生活	生活垃圾		18	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60 人生活 30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含铁杂质	一般工业废物	清理除铁	固态	金属铁、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99-S17	3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锤片/筛网		一次粉碎	固态	金属铁		/	SW17	900-013-S17	0.5	
3	废锤头		二次粉碎	固态	金属铁		/	SW17	900-013-S17	0.3	
4	废环模/压辊		制粒	固态	金属铁		/	SW17	900-013-S17	5.5	
5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编织袋		/	SW17	900-003-S17	0.5	
6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1	
7	废渣		粉碎、冷却异味处理	固态	杂质、灰尘		/	SW59	900-099-S59	0.8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冷却异味处理	固态	炭、氨、硫化氢		T	HW49	900-039-49	4.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制粒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6	
10	160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1	
1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清运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5.1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于厂区依托 1 处 2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约 20t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7/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2.68t，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原厂 15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12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33t/a，计划每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0825t，企业设置的 15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4.16	900-039-49	1#厂房东 北侧	15 m ²	密闭袋装	12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0.16	900-217-08			密闭桶装		
3		160kg 润滑油铁桶	0.01	900-217-08			加盖密封		

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

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和实际情况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30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号
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79-2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月 2025 年 9 月
处置能力	62000 吨
处置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危废 HW08、HW49 在常州市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仓库、事故废水收集区域和危废贮存库。

（2）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油类物质、危险废物、事故废水）。

（3）污染途径：

①废气中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事故废水集输过程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为避免土壤地下水污染完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原辅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清理，保障废气处理效率，实现废气的达标排；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油脂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3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3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 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10 ⁻⁶ cm/s≤K≤1×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33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废水收集区域、危废贮存库、油脂区域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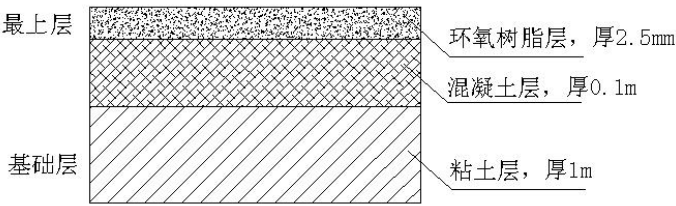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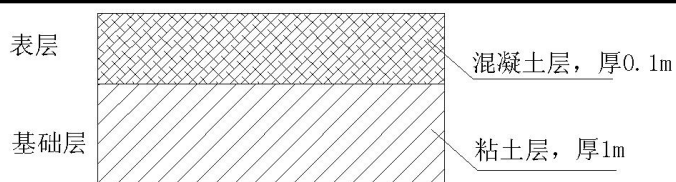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表 4-34 识别物质一览表

类别	具体物质
原辅料	鱼粉、鱼溶浆、豆粕、面粉、花生粕、小麦次粉、大豆油、润滑油
能源	电、天然气
产品	绿色虾蟹饲料
副产品	/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160kg 润滑油铁桶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全厂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35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油脂（大豆油）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鱼粉	固态	/	/	/	/	/	/	粉尘云引燃温度 530	爆炸下限 125g/m ³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面粉	固态	/	/	/	/	/	/	粉尘云引燃温度 470	爆炸下限 60g/m ³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小麦次粉	固态	/	/	/	/	/	/	粉尘云引燃温度 470	爆炸下限 60g/m ³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230	4000	3500	/	/	/	可燃	36%~45%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气态	/	/	/	/	/	/	粉尘云引燃温度 470	爆炸下限 60g/m ³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氨**	气态	-54	-33.5	-77.75	/	/	大鼠 LC ₅₀ :2000 PPM/4 小时，小鼠 LC ₅₀ :4230 PPM/1 小时	易燃	25%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硫化氢**	气态	-50	-60.4	-85.5	/	/	618	易燃易爆	4.0~46.0%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燃料	天然气	气态	-190	/	/	/	/	/	易燃易爆	5%~1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伴生污染物	一氧化碳*	气态	/	-191.5	-205	/	/	LC ₅₀ : 2069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 (V/V) : 74.2; 爆炸下限% (V/V) : 12.5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碳*	气态	/	-78.46	-78.5	/	/	无资料	不燃	/	泄漏
	氮氧化物*	气态	/	-151.7	-163.6	/	/	LC50: 1068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助燃	/	泄漏
	二氧化硫*	气态	/	-75.5	-10	/	/	/	/	/	泄漏

注：*为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为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参照石油气）、润滑油、废润滑油。

其中：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为约10m³，按其密度0.7174kg/m³计，则在线量约为7.2kg（0.0072t）。润滑油在线量0.16t，废润滑油0.16t。

表 4-3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	0.0072	10	0.00072
2	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	/	0.32	2500	0.000128
项目 Q 值					0.000848

由计算结果可知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7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装置	粉尘、氨、硫化氢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达到一定浓度遇高温或明火	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燃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达到一定浓度	SO ₂ 、NO _x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事故废水收集区域	事故废水	泄漏	容器、池体破损	事故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	事故废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2）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3）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

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4）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项目应对“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清理收尘、更换滤材，定期检修、维护，同时完善防腐防渗及围堰等防范措施。

（5）完善厂区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车间天然气使用环节设置天然气报警装置及防护服、劳保用品等应急物资。

（6）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企业用于处理粉尘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旋风除尘器”及风机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并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以及保护联锁装置等，以减少爆炸风险。粉尘处理装置须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同时，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评价，预防及避免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7）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建立“车间-厂区-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项目危废贮存设置托盘、堵漏措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废气喷淋装置域设置废水收集措施，配水泵，对于泄漏废水做到有效收集。相关阀门、法兰、管线接口处等易发生跑冒滴漏部位应定期检查、维护。

②厂区：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应急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 V_1 = 0 \text{ m}^3。$$

V_2 ：车间内平均消火栓流量为 2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m^3 ，则 $V_2 = 288\text{m}^3$ 。

V_3 ：事故时可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177\text{m}^3$ 。（雨水管暂存，厂区雨水管径为 $\text{De}500$ ，雨水管长度约为 900m ）。

$$V_4: \text{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 V_4 = 0\text{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49\text{m}^3$ 。据2004~2023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 1234.0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80\sim 100$ 天，平均日降水量 15.4mm （降雨天数按 80 天计）。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以厂区面积-建筑物面积 $= 9678\text{m}^2$ 计。

$$V_5 = 10qF$$

$$q = q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照平均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 + 288 - 177) + 0 + 149 = 260\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拟设置 260m^3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

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废水收集容器内以待进一步的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相关收集容器内。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扩建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完善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饲料加工132”中“饲料加工132（无发酵工艺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8 项目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DA00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3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量 3000 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DA003	颗粒物	7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量 2000 m³/h	
	DA002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3套“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合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风量 55000 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限值
	DA00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套“旋风除尘”+1套“生物除臭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60000 m³/h	
	DA005	颗粒物、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7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社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厂 2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依托原厂 15m²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的储运、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设专人定时巡检，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加强日常管理。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危废贮存库。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次，在废活性炭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活性炭等，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增设温控、差压装置，事故情况下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④建立“车间-厂区和社渚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⑥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粉尘处理装置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 ⑦设置有效容积为 26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48m³初期雨水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新增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1~3-5 项目楼层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与社渚镇工业集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现场照片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45	0.45	/	0.343	0.45	0.343	-0.107
	SO ₂	0.57	0.57	/	0.024	0.57	0.024	-0.546
	NO _x	0.55	0.55	/	0.084	0.55	0.084	-0.466
	氨	0.08	0.08	/	0.07	0.08	0.07	-0.01
	硫化氢	0.008	0.008	/	0.01	0.008	0.01	+0.00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843	1.843	/	1.171	1.843	1.171	-0.672
	氨	0.02	0.02	/	0.018	0	0.038	+0.018
	硫化氢	0.002	0.002	/	0.002	0	0.004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640	640	/	2160	0	2800	+2160
	COD	0.032	0.032	/	0.108	0	0.140	+0.108
	SS	0.006	0.006	/	0.022	0	0.028	+0.022
	氨氮	0.001	0.001	/	0.009	0	0.01	+0.009
	TN	0.004	0.004	/	0.026	0	0.03	+0.026
	TP	0.0001	0.0001	/	0.0011	0	0.0012	+0.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铁杂质	4	4	/	3	0	7	+3
	生物质燃料灰渣	60	60	/	0	60	0	-60
	水膜除尘渣	22	22	/	0	22	0	-22
	废包装袋	0.7	0.7	/	0.5	0	1.2	+0.5
	废布袋	0.1	0.1	/	0.1	0	0.2	+0.1

	收尘灰	14.94	14.94	/	0	0	14.94	0
	废渣	0	0	/	0.8	0	0.8	+0.8
	废锤片/筛网	0	0	/	0.5	0	0.5	+0.5
	废锤头	0	0	/	0.3	0	0.3	+0.3
	废环模/压辊	0	0	/	5.5	0	5.5	+5.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39	0.939	/	4.16	0.939	4.16	+3.221
	废润滑油	0	0	/	0.16	0	0.16	+0.16
	160kg 润滑油铁桶	0	0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